

邓州市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方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，依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是指依法设立，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，从事信用担保、信用管理、信用咨询、信用风险控制以及评级评价等相关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。

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信用服务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，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，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，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二章 自主申报信息

第五条 发展改革委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“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系统”）。

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可登录信用邓州网站上的监管系统入口，申报基本信息和年度信用业务报告。自主申报经办人在获得